# 《关于调整杭州市钱塘区烟花爆竹

# 禁止销售燃放区域的通告》

（文件制订说明）

一、文件制定的目的、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

春节期间是烟花爆竹销售燃放高峰期，也是烟花爆竹燃放引发火灾事故频发期，根据历史经验，人员居住相对集中、建设发展程度较高的区域，烟花爆竹引发的火灾事故相对较多，且施救难度更大，随着我区经济社会发展，城市建成区不断扩大，新建住宅小区陆续入住，为保障烟花爆竹经营燃放安全，防止人身伤害和火灾事故发生，有必要在2023年基础上适当调整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。同时，为积极响应人民群众通过燃放烟花爆竹欢度春节，满足人民群众民生需求，引导人民群众在合法零售点购买烟花爆竹，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需适当调整烟花爆竹允许销售区域。

本文件的制订依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相关部门、街道意见修订。

二、征求意见情况

2023年8月22日、10月31日，区应急管理局两次组织召开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工作会议，就我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区域调整征求相关部门和街道意见，截至目前，相关部门及街道均无意见。

三、依据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具体条文

1.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）第二十八条；

2.《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66号）第二十六条；

3.《杭州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（杭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2号）第三条。

四、重大分歧问题的协调处理情况

无。

五、施行日期

文件由区政府印发，拟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本文件施行日期自印发之日起少于30日，理由为：2024年春节即将来临，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将进入高峰期，为引导人民群众在合法零售点购买烟花爆竹，倡导人民群众安全燃放烟花爆竹，急需在烟花爆竹销售燃放旺季来临前做好宣传和引导。